

#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会〔2023〕18号

---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广西“十百千” 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企业七期班） 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自治区国资委，区直及中央驻桂各企业：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桂战略，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推进广西“十百千”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推进新时代广西会计人才队伍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桂财会〔2020〕7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有关要求，经研究，

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广西“十百千”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企业七期班）培养对象的选拔培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

选拔广西“十百千”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企业七期班）培养对象，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要求政治和业务素质好，有较强专业素质和组织协调能力，集体观念强，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财会部门负责人（含副职）或业务骨干。

（四）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和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从事财务会计工作8年以上。

（五）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年龄计算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身体健康，具有充足时间和精力参加学习。

（六）获得本人所在单位的同意和支持。

已参加过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以及广西“十百

千” 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的，不再参加选拔培养。

最近5年内因会计工作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得参加选拔。本人所在单位最近5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工作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参加选拔。

## 二、选拔程序

广西“十百千” 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企业七期班）的选拔采取个人报名申请→单位审核推荐→个人报名材料量化评分→选拔笔试→面试→总分排序的方式，择优选拔培养对象。

（一）个人报名申请。凡有意参加选拔的，由本人填写《广西“十百千” 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企业七期班）申请表（2023年）》（以下简称申请表，详见附件）。

报名人员需提供的材料包括：

1. 申请表1份（粘贴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2. 身份证复印件1份；
3. 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5. 申请表中所列论文、著作复印件（封面、目录、论文正文或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封底）1份；
6. 获奖证书复印件1份；
7. 承担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相关材料复印件1份。

(二) 单位审核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承担审核责任。

经审查合格的，在申请表“单位推荐意见”栏签署鉴定及推荐意见，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于2023年8月3日前，所在单位将本单位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材料统一报送(邮寄)至自治区财政厅会计管理处(南宁市桃源路69号811办公室)，同时将申请表的Word文档(备注：姓名+单位名称)发送至邮箱：kjc@czt.gxzf.gov.cn。报名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3日，逾期将不再受理。

(三) 申报材料量化评分。由自治区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量化评分。

(四) 选拔笔试。自治区财政厅根据量化评分情况确定笔试人员名单，进行闭卷选拔笔试。考试范围为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企业财务管理、财经政策以及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等。考试地点设在南宁市，具体事项另行通知。申报人可关注广西财政厅网站【会计管理】专栏刊登的相关信息。

(五) 面试。自治区财政厅根据笔试和量化评分情况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名单，进行面试。面试内容结合当前财政会计改革和企业会计的热点问题，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主要考察考生自我认知、综合分析、专业知识、理解和处理问题能力、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仪表举止和气质风度等。具体事项另行通

知。申报人可关注广西财政厅网站【会计管理】专栏刊登的相关信息。

（六）公布入选名单。面试工作结束后，根据个人材料量化评分、笔试和面试的结果，按照总分排序、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入围名单，并在广西财政厅网站【会计管理】专栏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人员确定为广西“十百千”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企业七期班）培养对象。

### 三、培养方式

按照因材施教、学以致用原则，实行集中培训与在职学习实践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案例教学、专题讲座、专题研讨、实地考察等方式，完善学员的知识结构、拓展知识面、增长学员见识和视野，全面培养和提升学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

（一）培养方式。培养时间为6年，分为脱产集中培训和在职跟踪培养两个部分。委托国家会计学院对学员进行脱产集中培训6次，原则上每半年进行1次，每次时间为10天左右。3年的集中培训期结束之后，开始进入3年在职跟踪培养期，在职跟踪培养实行在职学习、实践考核、跟踪管理和推荐使用相结合的方式。

集中培训坚持以能力建设为核心，在夯实学员财会理论知识的基础上，重点设置企业会计准则、财务管理、资本运作、投融资管理、营运管理、绩效管理、内部控制等领域的培训课程。以专题讲座、专题研讨、案例讨论、交流互动等方式为主，以案例

教学为主要教学形式，将专业知识和工作实践有机结合起来，使知识在交流中吸收，能力在培训中提升。

学员在集中培训期的离校期间，主要以自学为主，采取边实践边学习的方式。培训机构为学员提供自学书目、课题研究和网上辅导等服务。学员按照自学书目、课题研究和工作中碰到的一些实际问题，开展自学、应用和调研等，定期参加网络课堂论坛的讨论，按时参加自治区财政厅安排的有关活动，定期向培训机构和自治区财政厅（会计管理处）报送学习心得体会、实践应用报告、业绩报告、专业课题（论文）等。同时坚持学用结合，通过边工作，边学习，努力把学到的理论知识运用到实践工作中去。

集中培训结束后，进入跟踪管理阶段，以学员的在职自学为主，通过安排自学任务、阅读书目、导师在线辅导、网络课堂、课题研究、学术论坛活动等形式，重点加强学员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做到学用结合、学以致用、学用相长。

（二）培养内容。以能力建设为核心，根据学员的特点和需求，按照贴近实际、结合案例、突出前沿、体现创新的原则，确定培养课程体系。

1. 以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能力框架为指导，案例教学为手段，交流、讲授高端会计人才应当具备的知识和技能。

2. 以学员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学以致用，解决学员在工作中遇到或者可能会遇到的实务问题。

3. 关注社会经济热点问题。结合财政改革、经济转型升级和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等热点问题，组织系列专题讲座和互动研讨等，拓展学员知识视野，提高学员的综合分析和决策思维能力。

### （三）学员的考核与管理。

1. 培训机构负责学员的日常管理，建立学员档案，制定学员考勤、课程考核、报告撰写、学绩评定等管理制度，系统记载学员在集中培养期间的学习、综合表现、出勤等情况，定期将这些信息提供给自治区财政厅作为优秀学员评选的重要依据。

2. 财政厅与培训机构、学员及学员所在单位保持沟通，及时收集和更新学员培养方面的信息，定期向学员所在单位通报，落实培养管理的各项措施，积极研究解决培养中遇到的问题。

3. 引入淘汰机制。实行学习年度考核制度，根据学员在培养期间的综合表现，对无故缺课、未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不按规定向培训机构和自治区财政厅报送学习心得、实践应用报告、调研报告、专业论文、案例研究报告等的学员，视为自动放弃继续参加培养的权利，劝其退学，并将情况通报学员所在单位。

4. 颁发证书。培训周期届满，学员完成规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合格的，予以结业，由自治区财政厅和培训机构共同颁发广西“十百千”高端会计人才结业证书。

## 四、培养费用

实行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学员共同承担的培养费用投入机制。培养周期结束后，经考核合格的学员，其参加集中培训期间

的培训费用由自治区财政负担，集中培训期间的食宿、往返交通费由学员单位和学员解决。

### 五、其它事项

请各有关部门、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及时发动所辖企业中符合报名条件的优秀会计人才报名参加广西“十百千”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企业七期班）培养对象的选拔培养工作。

联系人：自治区财政厅会计管理处 孔映霞、黄楹婧

联系电话：(0771)5331767、5331604

附件：广西“十百千”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企业七期班）  
申请表（2023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7月16日

附件

广西“十百千”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  
(企业七期班)申请表  
(2023年)

申请人姓名: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制

## 填写说明

1. 表内所列项目，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可填写“无”。

3.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填写已取得的专业职务资格。如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考试的，应填写“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 “学习经历”须写清楚参加历次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不含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6. “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7. “单位推荐意见”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该意见需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 除此表外，还需提供所填列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和作者姓名页的复印件，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版权页的复印件，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结项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获奖证书的复印件等。

9. “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 岁)		近期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寸)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入党时间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现任职务、 年限	职务:		年限:			
单位名称						
学历 学位	全日制 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 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会计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其他职业资格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学习 经历	要求: 从大学开始(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 不包括每年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p>工作经历</p>	<p>要求：请按时间顺序注明境内外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p>
<p>发表论文及著作情况</p>	<p>要求：请注明发表论文的时间、名称、作者排序，刊物名称、期数、刊号；发表著作的时间、名称、书号，出版社名称等。</p>

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p>要求：请注明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时<b>间</b>、<b>级别</b>、<b>名称</b>、<b>担任职务或职责</b>等。</p>
获得奖励或表彰情况	<p>要求：请注明参加工作以来获得<b>奖励或表彰</b>的<b>时间</b>、<b>名称</b>以及<b>级别</b>等。</p>

近 5 年以来主要工作业绩

(2000 字以内)

单位盖章:

日 期:

要求：请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和推荐理由，推荐意见不少于300字。

单位  
推荐  
意见

领导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

---

